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5-07-2025-0003-1 生成日期: 2025-03-10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就业厅函〔2025〕4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抓住春季开学后促就业工作攻坚期，加快推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进程，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主题

聚力拓岗优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

## 二、行动时间

2025年3—4月

##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挖潜开拓就业岗位，加快组织校园招聘，优化提升指导服务，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主动求职，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为促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 四、重点任务

(一) 推进建设各类就业市场,促进人才供需对接。联合地方建设一批区域性就业大市场,支持地方建立区域就业联盟,组织开展“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争取部门支持,发挥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作用,汇聚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社会招聘机构等多方资源,举办“千行万业系列招聘会”,每周举办1场线上行业专场招聘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优企进校招才引智专项行动”等活动。办好第六季“国聘行动”。组织实施第四期校企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推动校企供需精准对接。

(二) 加快组织春季招聘,提升招聘活动实效。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千方百计汇聚岗位资源,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等情况,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中小型专场招聘活动。积极推广校园招聘“备会制度”,通过会前动员、会中指导、会后跟踪,“一对一”指导、“点对点”推荐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招聘岗位熟识度、学生指导服务精细度和岗位供需匹配精准度。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并支持行政区域内高校联合举办招聘活动。鼓励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给予一定补助。春季攻坚行动期间,各高校要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3条就业岗位信息。

(三) 深化高校“访企拓岗”行动,提高岗位利用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百城千园访企拓岗”行动,积极组织高校“访市拓岗”“访县拓岗”“访园拓岗”,主动对接地方产业需求和“两重”“两新”政策落地,挖掘更多就业机会。二级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要以岗位利用率考核“访企拓岗”成效,组织学生一起走访,邀请走访单位进校招聘。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地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和企业用人需求,积极组织开展集中走访。加强工作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 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努力做到早招多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尽早安排升学考试，推动相关部门尽早开展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加力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及地方基层服务项目招录工作。加大征兵宣传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

(五) 挖掘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加大政策激励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推出新的促就业增量政策。鼓励各地按照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鼓励各地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社区服务、司法协理、农技推广等需求，创新实施地方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高校助管助教岗位募集计划，鼓励高校结合需要开发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学生服务助理等辅助类工作岗位或见习岗位，吸纳更多应届毕业生就业。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推动各地加力落实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促就业支持政策。

(六) 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就业行动。聚焦人才市场急需，建设一批大学生职业能力培训中心，指导各地高校联合企业开设1000个微专业和1000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帮助学生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就业能力。面向用人单位征集一批“人工智能应用”领域供需对接育人项目，推动校企合作提高学生岗位认知、实习实践和综合素养。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专项培训，推广“专业+人工智能应用”模式，提高学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升级建设智能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鼓励高校开发AI（人工智能）辅助的就业指导工具，为学生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就业服务。充分用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建设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拓展一批学生实习岗位。

(七) 办好职业规划大赛，强化生涯教育和观念引导。结合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组织，积极举办职业体验、创业指导、课程研讨等同期活动。开展就业育人系列活动，组织“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劳模工匠进校园”宣讲、“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教）金”推荐和获奖人物事迹宣传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激励毕业生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西部地区、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八) 精准做好困难帮扶，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建立困难群体帮扶台账，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为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优先推荐3个以上针对性强的就业岗位。推动“宏志助航”项目培训提质增效。面向基础薄弱校、偏远地区校，组织开展对口就业援助。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就业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就业欺诈、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就业安全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抓紧做好“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组建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密切部门协同配合，争取更大支持，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加强工作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高校视情开展调度。

(二) 做好去向登记。高校要与全国登记系统实时同步更新去向登记数据。加强信息填报分类指导，提前面向毕业生开展信息填报规范专题培训，帮助学生熟悉去向登记政策流程、解答问题咨询。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形势滚

动调查，完善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开展数据抽样分析。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动向，强化材料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活动宣传，加大促就业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地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3月起，请各省级就业工作专班每月1日前上报本地未来一个月的招聘活动信息，每月1日、15日前汇总上报本地各高校未来两周的招聘活动信息。

附件：[2025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7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发布日期: 2025-03-14 来源: 教育部 下载 收藏

责任编辑: 姚振

## 相关阅读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 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 bm05000001